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信息披露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的原则；
- 2、在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

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3、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树立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4、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的服务对象：

1、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3、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4、证券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机构；

5、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企业文化；

- 3、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证券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第八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设专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投资者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包括：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4、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5、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6、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

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7、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补充自身知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9、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0、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1、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3、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是公司面对公司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做到仪表端庄、热情耐心、礼貌待人，平等对待投资者。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

法规；

- 2、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业务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4、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5、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以及相关新闻稿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